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50

GJB 1309—91

军工产品大型试验 计量保证与监督的要求

The requirements of metrological guarantee and supervision
for large combination test of military products

1991—12—23 发布

1992—09—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军工产品大型试验 计量保证与监督的要求

GJB 1309—91

The requirements of metrological guarantee and supervision
for large combination test of military products

1 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军工产品大型试验中计量保证与监督工作的一般要求和详细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军工产品研制、生产、使用中所进行的大型试验。军工产品的其它试验亦可参照使用。

2 引用文件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1990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3 定义

3.1 军工产品 military product

武器装备(含航天产品)、弹药及其配套产品的通称。

3.2 大型试验 large combination test

跨部门、跨行业的军工产品在研制、生产、使用中,为验证或确定战术技术指标所进行的大规模、多参数、综合性的系统性能试验或定型试验。

3.3 计量保证 metrological guarantee

国防计量机构通过计量技术、计量管理、计量组织、计量法规等,为达到计量量值的准确、统一和科学所进行的全部工作。

3.4 计量监督 metrological supervision

国防计量机构依法进行的计量检查和处置。

3.5 专用测试设备 special measurement and test equipment

用于军用产品质量控制、性能评定、对被测量进行定量确定或定性区别而专门研制或购置的测试设备。

3.6 国防计量认可 defense metrological recognition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计量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的机构,对承担军工产品任务单位的计

量技术机构依法进行的一种强制性综合考核,确认其对承担该军工产品任务的质量进行计量保证与计量监督的资格和权限。

4 一般要求

4.1 凡参加军工产品大型试验的计量器具、标准物资、专用测试设备及有关量值传递与统一工作应全部纳入计量保证和计量监督范围内,遵守本标准的要求,贯彻有关计量标准和规定。

4.2 承担军工产品大型试验计量保证与计量监督任务的计量技术机构,须经国防计量考核认可,并取得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计量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的国防计量认可合格证书。

4.3 军工产品大型试验的计量保证和计量监督工作应列入该军工产品的试验质量控制程序和试验计划。由主持或组织大型试验的指挥机构(试验总负责单位)负责监督执行。由相应的国防计量机构负责实施。

4.4 军工产品大型试验全过程所用的计量器具、标准物质的量值传递应按国防计量量传系统进行,或由经国防计量认可的计量技术机构传递。

4.5 凡参加军工产品大型试验的单位,应在进入试验场区(基地)前提出进入试验场区(基地)的计量器具、标准物质和专用测试设备的清单,报送主持或组织大型试验的指挥机构和相应的国防计量管理机构,经审查后方可进入试验场区(基地)。清单格式如下:

试验参试计量器具、标准物质、专用测试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或代号	出厂编号	检定单位	有效 期
1					
2					
3					
4					
序号	检定结论	处理意见	使用单位	管 理 类 别	
1					
2					
3					
4					

填表单位

报表人

年 月 日

5 详细要求

5.1 组织管理

5.1.1 军工产品大型试验计量保证和计量监督工作由军工产品总计量师或主管计量保证与计量监督的领导主管。

5.1.2 军工产品大型试验计量保证和计量监督工作应纳入试验质量保证体系,作为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试验大纲或试验计划。

5.1.3 军工产品总计量师或主管计量保证与计量监督的领导,应根据军工产品总体和分系统的战术技术指标,提出军工产品大型试验计量保证与计量监督的具体要求和军工产品计量器具选择配备表,并作为该军工产品定型技术文件的组成部分。

5.1.4 军工产品总装部门、大型试验参试单位、试验场区(基地)的国防计量机构,根据大型试验计量保证与计量监督具体要求,分别制订计量保证与计量监督工作实施方案或工作细则,组织实施计量保证与计量监督。必要时,由军工产品总计量师或主管计量保证与计量监督的领导,与上级国防计量管理机构组织协调。

5.2 计量器具

5.2.1 参试单位的最高计量标准应送上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或经国防计量认可的计量技术机构检定或校准。

5.2.2 参试的计量器具应经本单位国防计量技术机构或经国防计量认可的计量技术机构检定,给出合格证或准用证,并限定在检定周期或准用期限内使用。标准物质应按规定的贮存条件保管,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2.3 参试的计量器具的检定周期或准用期限,按有关军用标准或国家标准规定的有效期确定。

5.2.4 参试单位的计量技术机构不能检定的计量器具或不能评定的标准物质,应送上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或经国防计量认可的计量技术机构进行检定或比对。

5.2.5 目前无法检定或比对的参试计量器具,应由使用单位计量技术机构按技术条件进行自检,自检正常后给出准用证方准使用,并报上级国防计量机构备案。

5.2.6 按分类管理属只用于定性指示并无准确度要求的参试仪器仪表,应由使用单位进行功能性检查,正常后给出准用证,并限定在准用期限内使用。

5.2.7 参试的计量检定人员,试验现场计量检定环境条件,应符合《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计量检定方法或校准方法应符合有关检定规程或操作规程的规定。

5.3 专用测试设备

5.3.1 军工产品大型试验所用的专用测试设备必须经过鉴定或技术评审,给出合格证或准用证,并确定相应的有效期。

5.3.2 专用测试设备鉴定或技术评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应由专用测试设备设计部门和生产部门提供。

5.3.3 参试的专用测试设备在试验的全过程都应保证在其合格证或准用证的有效期内。

5.3.4 参试的专用测试设备应接受国防计量机构的计量监督和计量技术仲裁。

5.3.5 国防计量机构根据试验需要,应参与参试的专用测试设备的鉴定或技术评审,承担所需要的计量保证与计量监督工作。

5.4 试验场区(基地)

5.4.1 试验场区(基地)的国防计量管理机构和技术机构,负责实施试验场区(基地)内的计量保证和计量监督工作。

5.4.2 参试单位在试验场区(基地)内所使用的计量器具、标准物质和专用测试设备,由参试单位登记造册,填写参试计量器具、标准物质和专用测试设备清单,并确保检定证书、合格证(准用证)、附件完整。

5.4.3 主持或组织大型试验的指挥机构(试验总负责单位),应负责组织计量、质量、设计、试验等部门,对进入试验场区(基地)的全部参试计量器具、标准物质、专用测试设备进行计量复查,复查合格后给出准用标志。

5.4.4 在试验场区(基地)内,出现量值不一致或有争议时,由试验场区(基地)计量机构进行计量技术仲裁检定。

5.4.5 根据大型试验指挥机构(试验总负责单位)的要求,国防计量测试研究中心、国防计量一级站或其它有关的国防计量技术机构,应协助试验场区(基地)计量机构实施计量保证与计量监督。必要时,承担量值仲裁任务。

6 说明事项

6.1 凡违背 4.4 和 5.2.2 条规定的计量器具、标准物质,一律不准使用。

6.2 凡违背 5.3.1 和 5.3.3 条规定的专用测试设备,一律不准使用。

6.3 凡违背 5.2.6 条规定的参试仪器仪表,一律不准使用。

6.4 计量复查组织应按 6.1、6.2、6.3 条的规定,严格复查处理。

6.5 军工产品大型试验中,按合同规定由外国带入试验场区(基地)的计量测试仪器设备不按本标准执行。

6.6 军工产品大型试验中违反本标准各条规定的,按《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理。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航空航天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航空航天工业部二零三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宗扬、刘洪琴、汪贤至、王成沛、程兆芳、闫宇华。

计划项目代号:89042。